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第七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 . . . .	1
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 . . .	2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测评暂行办法》 . . . . .	5
关于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 . . . .	8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 . . . .	14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 . . . .	15
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 . .	16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 . . .	22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 . . .	23
关于调研区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 . . . . .	27
关于视察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 .	32
关于视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 .	36
关于视察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推进情况的报告 . . . . .	4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 . . . .	43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 . . . . .	44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12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召开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7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辛俊；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监委、区人民法院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委农工委、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计和计划生育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开发 and 移民工作局、区政府督查室、区旅游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重点办、区经开区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

会议书面传达了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测评暂行办法（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批准了广元市朝天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调研区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视察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视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视察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推进情况的报告。

## 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是在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大的政治任务。全区各级干部尤其是人大系统要把学习宣传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特别是省委彭清华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今天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测评暂行办法（草案）》，对述职测评工作的指导思想，测评对象、测评方式、测评内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2019年1月前，我们也将对部分政府组成部门的负责人开展集中述职测评工作，希望大家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代表工委及相关委室要做好测评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测评工作有序进行。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法定权利的重要形式和主要途径，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希望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不断加大力度，强化责任落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精准度和针对性，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三要在督促办理上创新举措，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和代表满意度。

政府债务是连接财政与金融的纽带，既是财政范畴的重要工作，也是金融领域的重要产品，不仅关系到财政承受能力和财政风险，也直接关系到金融系统的稳定。会议批准了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希望区人民政府一是要完善风险预警防范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依法妥善处置各类债务，坚决杜绝各种违法担保、变相举债行为，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是要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跟踪问责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三是要自觉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查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内，严禁挤占或挪用政府债务资金，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其他部门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3个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希望大家高度重视，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不断增强接受审计监督的政治意识和自觉意识。二是继续跟踪督查审计移送办理情况和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突出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的审计以及查出问题的整改，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指导，从源头上遏制问题发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目前，朝天区的脱贫摘帽工作已进入迎“省考”“国考”的关键时刻，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始终牢记“脱贫攻坚唯此为大”这个政治任务，始终扭住高质量脱贫这个中心，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全面掌握家底，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以高质量的脱贫成果迎接验收考核，确保我区圆满实现脱贫摘帽。

会议还书面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区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视察区法检两院工作情况的报告、视察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推进情况的报告。对于视察和调研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希望一府一委两院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要及时跟踪监督问效。

下面，我再强调一下近期几项工作。一是全力做好脱贫摘帽迎省检工

作。二是务必要在本月底、1月初全面完成市、区、乡人大代表视察工作。三是认真做好2018年度工作总结，积极谋划2019年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好“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进一步推进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五是积极筹备人代会，做好撰写报告、会前代表集中视察、会议筹备等各项工作。

同志们，随着今天这次常委会会议的结束，本年度的区七届人大常委会2018年的常委会会议已全部结束。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一委一府两院以及各部门、各乡镇一直以来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元旦佳节即将到来，提前祝大家节日快乐、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测评暂行办法

2018年12月2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述职测评，是指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依照规定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的监督活动。

**第三条** 述职测评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

述职一般采用书面报告方式。根据需要，可以有计划地安排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口头述职。每一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任期内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口头述职至少一次。

测评采用无记名票决方式。

测评主体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必要时，可以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

**第四条** 述职测评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方针、政策情况；
-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推进工作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
- （三）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情况；
- （四）抓班子、带队伍和廉洁从政情况；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条** 述职测评一般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 (一) 制定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
- (二) 组织调查组开展履职情况调研；
- (三) 举行会议听取述职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 (四) 通报述职测评结果；
- (五) 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的意见，对述职测评时间、名单及方式等事项提出建议，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对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调研，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调查报告。

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就年度履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按要求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的述职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意率 80% 以上的为满意；满意率不足 80%，但满意率、基本满意率 80% 以上的为基本满意；其余情形的为不满意。

**第九条** 测评结果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通报区“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方面。必要时，可以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条** 对述职测评未达到满意等次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和调查组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并征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的意见后，书面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对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适时听取和审议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认定适用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采取质询、撤职等方式追究责任：

（一）述职测评未达到满意等次，经过整改后再次测评仍然未达到满意等次的；

（二）连续两年述职测评都未达到满意等次的。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述职测评，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 关于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25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81件（含区委办理6件），涉及全区脱贫攻坚、公共交通、财政商贸、农林水、城建环保、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等方面。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分解落实到29个区级部门办理。截止11月底，81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从办理结果分类统计情况看，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有33件，占40.7%；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46件，占56.8%；受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C类）有2件，占2.5%。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80件，其余1件未反馈意见办理意见。收到代表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意见80件，满意或基本满意率为98.8%。其中重点建议案共10件，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有7件，占70%，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3件，占30%。各位副区长牵头重点办理建议案共6件，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有2件，占33.3%，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4件，占66.7%。

（一）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33件，占40.7%。这部分建议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反映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所提建议切实可行，对政府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办理落实较快。主要涉及交通条件建设提升、产业助推脱贫奔康、城乡居民就医便捷化等方面。如仇雷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交通条件改善，今年以来，按照交通脱贫奔康三年大会战安排部署，持续加大对农村交通建设投入力度。实施村道加宽387公里，通组公路建设493公里，全区通组公路硬化率达88.6%，其中贫困村达100%。同时，加强对辖区公路管理维护，投入2600余万元用于维护道路护栏、安

装警示标牌以及恢复路面标线，农村交通条件得到极大地改善。又如袁双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周明青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精准扶贫产业长效发展机制的建议》，近年来，我区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逐步提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经济收益，积极探索助农增收，实现脱贫奔康的产业发展新路径。一方面，加大对集体经济发展政策、资金扶持力度。通过盘活村闲置资产资源，整合使用村产业扶持资金、涉农项目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并鼓励吸引工商资本大力发展集体经济。2018年，集体经济人均收入得到大幅度提升，64个贫困村人均达到54元以上，其中转斗镇蒿地村人均收入最高，达到339.18元/人；150个非贫困村人均达到13元以上，其中曾家镇石烛村人均收入最高，达到55.05元/人。另一方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实地指导，提高乡镇、村组干部的业务水平，截至目前，累计培训1400人次。同时，积极引导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大学生、产业发展大户等参与到发展集体经济中来。再如王国琼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两保”合一配套政策，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和城乡居民合法权益的建议》、李红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建议》、赵强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院范围》，我区积极推进健康朝天建设，一是深入推进医疗保障体制改革。“两保”整合以来，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落地落实，医保资金保障有效，医疗机构运行平稳，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二是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基本形成了“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区内就诊率达90%以上。三是严格执行医保政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取消定点，在全市二级乙等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的门诊医疗费，属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按月据实结算，长期市外居住人员持当年医药发票，次年3月底前到参保地医保机构报账。

（二）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46

件，占 56.8%。这部分建议涉及面广，办理周期较长，难度较大，需创造条件逐步解决。主要涉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脱贫攻坚、城镇建设等方面。如杨筱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垃圾处理力度的建议》、卢征华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治理养殖业面源污染的建议》，一是对现有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对 13 个乡镇简易和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城区垃圾填埋场完成了技改升级，可对城区、朝天镇、小安乡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启动存量垃圾集中治理，完成了转斗镇、青林乡、文安乡、陈家乡等 4 个乡镇垃圾存量治理工作。二是加快推进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建成 18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已投入运行，23 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到广元焚烧发电厂处理，全面提升了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三是加大养殖业面源污染整治力度，依法关闭、搬迁、整治畜禽养殖场（户）341 家，极大程度减少了农村面源污染对饮用水的污染。又如方薪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平衡发展的建议》、张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中加大对非贫困村和非贫困户投入的建议》，今年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中贫困户与非贫困户、贫困村与非贫困村的平衡工作，一是政策享受上，在医疗保障方面，贫困户享受区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自付部分不超过 9%，非贫困户患重大疾病，花费在 1 万元以上，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给予救助 1000-3000 元，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脱贫标准的，将按程序纳入贫困户，按贫困户的标准报销医疗费用，切实做到精准扶贫不漏一人。在住房保障方面，危旧房改造项目除贫困户外，也面向低保、残疾人、分散特困人员实施，同时幸福美丽新村按整村推进，贫困户与非贫困户享受的补助政策一致。二是在基础设施建设上。2018 年，我区加大对 214 个行政村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农村生产生活面貌得到极大改善。再如袁双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中子镇场镇功能配套建设的建议》，刘安念代表提出的《关于转斗镇校场老街打造的建议》，我区坚持“广元城市北部新城、蜀道康

养旅游城市、生态山水园林城市”总体定位，继羊木成为“百镇建设行动”首批 21 个重点示范镇之一后，曾家、中子、转斗被列为全省“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推进。目前，已编制完成四个试点镇总体规划，开展羊木、中子、转斗、曾家控规调修，不断完善场镇总规控规和新村规划，实现城乡控规、规划全覆盖。依托农业支柱产业、特色农产品等资源优势，将羊木镇打造为商贸物流型小镇；依托工业园区、区域辐射优势，依托区位优势，将中子镇打造为加工制造型小镇，依托交通枢纽优势，将转斗镇打造为高铁小镇；依托生态资源和特色文化优势，将曾家镇打造为旅游休闲型小镇。

（三）代表所提建议受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C类）有 2 件，占 2.5%。白洁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目标绩效奖的建议》，目前我区目标绩效奖励发放范围依据省市相关规定，将范围确定为财政全额供养人员，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职工不属于财政全额供养人员，因此未纳入奖励预算。加之，今年省对我区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审计组提出要求，非财政全额供养人员，年终不得发放目标绩效奖。梁剑代表提出的《关于把麻柳乡纳入全区撤乡设镇总体盘子的建议》，按民政部撤乡建镇现行标准：总人口 1 万人以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0 人以下，财政收入 200 万元以上、工农业总产值 1 亿元以上、乡驻地常住人口占 30%以上、二三产业在 GDP 中比重 50%以上，麻柳乡相关指标暂时未达到建镇标准。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了由区长负总责，分管副区长直接抓、承办单位具体抓的办理工作机制。5 月 25 日，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明确办理要求，规范办理程序，强化办理措施。各承办单位成立了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理的工作责任制，

明确了任务、责任和办结时限，确保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进行顺利。

（二）强化综合协调，提高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均把沟通协调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做好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三沟通”，一是积极争取省、市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促进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顺利解决，保证办理工作质量。二是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特别是对一些综合性的建议，由于承办单位比较多、办理情况比较复杂，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都能够切实承担起责任，形成办理工作合力。三是保持与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确保办理工作进行顺利。

（三）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将代表建议办理与各自中心工作相结合、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凡是符合政策、具备条件解决的，都积极主动集中力量予以解决；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制定相关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向代表反馈相关情况；对那些目前尚不具备条件解决的，都实事求是、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四）强化督促检查，提高办理效率。区政府坚持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和省、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同部署、同督查，同时配合区人大对各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此外，区政府督查室采取电话督促与个别检查相结合、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办理质量和满意率。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我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委员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下，各承办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有少数建议落实效果还不够理想，需要进一步增添措施，推动工作落实。从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来看，2017年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占45.3%，今年40.7%，回落4.6个百分点。二是个别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与

代表面对面的沟通不够，对建议内容理解有偏差，影响代表满意度和办理质量。三是部分单位重视不够，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截止 10 月 31 日，有 7 件代表建议案未达到及时回复（其中区卫计局 3 件、区扶贫移民局 2 件、区旅游局 2 件）。四是今年是朝天脱贫摘帽之年，脱贫攻坚任务重，承办单位主要精力放在精准帮扶上，加之政府督查室人员力量薄弱，部分工作人员被抽调为政府办公室帮扶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对建议案的督办力度不够，致使整个办理工作质量不高。

针对以上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办理方法，健全办理机制，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抓好工作。

一是加大落实力度，提高办理质量。重点围绕正在办理和已列入计划解决的提案（B 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对部分办理周期长的建议，持续跟进办理、落实情况，抓好跟踪督查。

二是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办理效率。加强对承办单位的协调和指导，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提高办理效率。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问题，由主办单位做好牵头协调工作。

三是加大创新力度，改进办理方式。在巩固目前一些行之有效的走访、座谈、邀请视察、现场办公等形式的基础上，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及时改进办理工作。

四是加大督办力度，严格逗硬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将对今年的办理工作进行逗硬考核，对重视不够，办理不及时，办理质量不高的单位，加大扣分力度。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及说明，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对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4290 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区人民政府责成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结果经省、市人民政府审核，并由省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确定我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98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082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和。2017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232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1556 万元，专项债务 31665 万元），加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今年批准的我区 2018 年新增一般债券 1886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200 万元，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42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0425 万元，专项债务 33865 万元）。

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云中

根据中央、省、市、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安排，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区审计局对区扶贫移民局等 23 个单位 2017 年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等 30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共查出问题 74 条，涉及金额 34868.7 万元，按照“谁审计、谁负责督促”的原则，按项逐条对《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各乡镇、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提出的建议，全面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达到了审计监督的目的。

### 一、审计整改推进部署情况

#### （一）区政府加强督查督办、压实审计整改责任

辛俊常务副区长主持召开全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严肃对待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从严、从快、从根本上坚决落实整改；要把审计整改作为促进简政放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强经济活力、推进深化改革的“催化剂”；要通过审计整改，促进政府职能有效发挥，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管理效能和水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先后对财政收支审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政策跟踪审计、资源环保审计等专项报告或审计要情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区委办、区政府办把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跟踪审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等整改工作列入督查督办事项，有力地推动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区审计局加大力度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跟踪检查。

被审计的有关乡镇、部门按照要求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大部分单位都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有的还成立机构专门负

责组织整改，按照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层层落实整改责任，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加强督查督办，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审计局报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 （二）主管部门积极发挥指导作用，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完善机制

对行业性、全区性的专项审计以及普遍性、倾向性突出问题，区审计局通过综合审计报告、审计要情、审计移送处理书、专函等方式将有关问题移送相关部门，提请各部门进行重点研究，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加强管理等措施，从体制机制上落实审计整改。

## 二、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相关乡镇、部门通过收回违规资金、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33747.64 万元，能够按金额计量的问题整改率达到 96.78%；处理处分相关责任人员 4 人次，制定完善财政财务管理、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制度 20 项。

### （一）2017 年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等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乡镇、村（社）督促不力”的问题，涉及易地扶贫搬迁未拆旧户 191 户，未复垦户 256 户。区以工代赈办督促相关乡镇结合土地整理、土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191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已拆旧，256 户已复垦。

2. 关于“基础数据不准确，信息管理欠规范。”的问题。区扶贫移民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已将相关错误信息予以纠正，并对相关信息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关于“违规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19.88 万元。区民政局、区残联已落实相关乡镇人员责任，采取由区财政局代扣相关乡镇预算拨款的形式，至 2018 年 10 月已收回相关资金 19.88 万元。

4. 关于“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2907.33 万元。区农业局、区国土局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至 2018 年 10 月已全部拨付到位。

## （二）2015年至2017年惠农补贴使用“一卡通”情况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残疾人相关补助资金发放周期不合规”的问题。区民政局、区残联已建立相关资金发放制度，从2018年10月起采取按季度或按月的方式发放残疾人相关补贴资金。

2. 关于“违规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75.26万元。区民政局、区残联已落实相关乡镇人员责任，采取由区财政局代扣相关乡镇预算拨款的形式，至2018年10月已全部收回相关资金。

3. 关于“违规申领耕地地力保护、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25.47万元。由区林业和园林局责成宣河镇政府、花石乡政府采取措施予以收回，至2018年10月已全部收回相关资金。其中“虚报退耕面积骗取退耕还林补贴3.57万元”的问题已移送区纪委调查处理。

## （三）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挪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和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4078万元。区国投公司报请区分管领导同意，由区财政拨付资金予以归还到位。

2. 关于“未缴区级财政住房租金”的问题，涉及金额23.27万元：至2018年10月，区国投公司已全部缴入财政专户。

## （四）朝天区2017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税收征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未及时拨付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4647.5万元。至2018年10月，区财政局按项目实施进度已全部拨付到位。

2. 关于“应征未征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1008.87万元。由于部分企业停业整顿和资金困难等问题，区税务局仅追缴入库城镇土地使用税27.81万元，余下税款981.06万元已通知纳税人限期缴纳，强制征收。

## （五）2018年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未及时拨付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 540 万元。2018 年 10 月，区煤管局已支付到志星煤业和宏源煤业煤矿 400 万元，余下 140 万元因省上通知暂停支付而暂停。

#### （六）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及所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违规设立区农村公路试验检测室和人员超编制数 8 人”的问题。区交通和运输局已向区委编办汇报，尽快对该机构予以批复、逐步解决超编人员的问题。

2. 关于“违规购置服装、支付干部个人保险缴费、发放个人工作经费”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42.81 万元。区交通和运输局、朝天镇政府、两河口乡政府、青林乡政府已收回相关违规列支和发放的资金。

3. 关于“违规冲销干部借款和干部借款长期挂账未归还”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36.07 万元。区交通和运输局、两河口乡政府、青林乡政府已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核实，至 2018 年 10 月已全部收回相关借款。

4. 关于“滞留涉农补助资金和挤占财政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2989.43 万元。区交通和运输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弥补项目投资差口，并归还原资金渠道；朝天镇政府、青林乡政府及时落实兑现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前全部兑现到相关农户。

5. 关于“截留预算收入、违规收取工会会费、公款私存、虚假列支”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262.8 万元。区交通和运输局已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并向区分管领导汇报，将截留的预算收入纳入预算并安排用于交通建设项目支出；以前年度向企业收取的工会经费已按规定上解区总工会；已按规定设立了工会会计、出纳，建立了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审计决定对相关责任人所处的罚款已缴入财政专户；对于朝天镇林业站“虚假列支套取扶贫资金 18.12 万元、公款私存核桃品改资金 28.26 万元”的问题移送区林业和园林局调查处理，区林业和园林局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警示诫勉谈话，切实加强涉林资金监管力度。

6. 关于“工程增量未审批、超付工程款”的问题，涉及金额 163 万元。区交通和运输局已按工程进度对清风峡嘉陵江大桥和王家岩大桥进行结算，并扣回超付的工程款；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善了大羊通道改扩建工程变更增量相关审批手续。

7. 关于“未实行政府采购、会计人员职权未分离无制约”的问题，涉及金额 8.35 万元。区交通和运输局已将涉及相关采购物资的清单报区采购中心备案，并完善了审批手续；按规定建立了工会经费管理制度，调整和充实了会计、出纳岗位人员。

**（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决算）及“项目年”决策部署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双峡湖水库和小中坝改造项目资金闲置”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10900 万元。区双峡湖水库管理局、区国投公司已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2. 关于“双峡湖水库项目和城区排水工程超付工程款”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2600.43 万元。区双峡湖水库管理局、区住建局已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扣回超付的工程款。

3. 关于“朝天敬老院等 21 个项目送审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4539.52 万元。区民政局等 10 单位已对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行为予以纠正，并据实与施工单位办理了结算。

### **三、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个别乡镇、部门对审计整改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整改的主动性较差，整改措施还不到位、问责力度还不够，没有从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上予以破解，没有从制度机制上采取措施，部分问题整改效果不够明显，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一是个别乡镇和部门对本报告年度所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不及时，支撑依据不充分；二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个别乡镇和部门不督促不主动整改；三是由于部分企业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解决、环保督察已责

令关闭、企业自身运转资金困难等原因，形成区税务局尚有耕地占用税 967.9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1 万元未征收入库。

对以上问题，有关乡镇、部门对进一步整改作出了安排和承诺。将进一步压实整改的主体责任，加大整改推进力度，补齐短板，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一是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分类梳理，突出重点，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历史遗留问题和特殊困难事项，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二是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制度。对已经整改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和制度根源，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提升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按照中央和省相关改革措施的部署和要求，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全力推动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发出了《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办理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委室结合脱贫攻坚帮扶多次开展跟踪督导；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我委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做了大量工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区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办理工作，制定整改方案，作出详细安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了审议意见扎实办理。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各类建设还有欠帐、产业发展仍较薄弱、政策落实不太到位、基本保障比较乏力、群众教育仍显不够”等主要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全区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也先后开展了区自查、通过了市验收，正全力以赴完成“冬季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圆满通过省检和国检。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重视到位、办理到位，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政府提交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广朝人常〔2018〕19号）要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逐一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有力推动了脱贫摘帽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细化工作措施，逐一落实责任明确要求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后，区政府副区长苏科年庚即组织区扶贫移民局负责人研究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提出初步工作方案。9月11日，再次组织各行业扶贫牵头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研究审定《区人大常委会对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建议方案》。针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把办理实现明确到天，把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头，切实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举措。同时，由区脱贫攻坚办牵头，将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纳入督战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大对各行业扶贫部门、各乡镇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力度，有力推动了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和意见建议落地见效。

## 二、抢抓时间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

针对“秋季冲刺”“冬季验收”各项工作任务，逐一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把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喊响叫明，把工期倒排到月到天。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现场研究工作推进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要求，采取“白+黑”“5+2”工作模式，千方百计

推进各项任务如期完成。针对住房建设进度滞后、功能不配套等问题，由区以工代赈办、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覆盖调查核实，对个性问题提出“一对一”整改方案；同时，对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各乡镇加快建设进度，加大拆旧复耕力度，完善住房功能配套。全区基础设施、住房建设等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已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从10月开始，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三次诊断自查，共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11162个，有力补齐了问题短板。

### **三、突出重点难点，逐一对标补短全面提升**

严格落实“精准”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及县摘帽“一低三有”、村退出“一低五有”、户脱贫“一超六有”标准，盯紧产业就业、住房保障、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集体经济、收入算帐、软件资料等重点难点，逐项梳理，查漏补缺，全力攻坚，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啃硬骨头。一是对标乡“三有”标准，加快工作进度。在硬件达标的基础上，持续完善贫困学生档案、学生救助资料；进一步做好卫生扶贫及政策宣传工作，完善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档案和贫困户健康档案，做好贫困户和非贫困户报账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规范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全面达标。二是对标村“五有”标准，及时查漏补缺。切实抓好村集体经济建设，持续提升村文化室、卫生室建设，完善村级软件资料归档。三是对标户“一超六有”标准，精准完善提升。着力抓好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全面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加大慢性病救助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外就医扶贫政策宣传，确保各类扶贫政策全面落实。11月初，我区贫困村退出和县（区）摘帽工作顺利通过市级验收和初审，圆满完成23贫困村退出、1362户4527名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目标任务，贫困发生率降低到0.19%，全面达到贫困县（区）摘帽标准。

### **四、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提升群众认可度**

强化精神扶贫，大力开展感恩奋进、脱贫攻坚政策、村规民约等学习

教育，鲜明群众主体导向，着力培树文明乡风，提振干部群众“精气神”。一是坚持动力导向，强化政策宣讲。进一步广泛、深入、反复宣讲政策，让广大群众家喻户晓、入脑入心、记得住、说得出。编印《朝天区脱贫攻坚政策宣传提纲》《朝天区脱贫攻坚应知应会宣传手册》10000余份，印发脱贫攻坚政策宣传挂历8000余份，全覆盖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讲300场次，10万余名群众接受政策宣讲。大力开展文艺演出、文明新风、政策宣传、法治宣传、科普宣传、卫生健康、家风家训“七进村社”活动，讲述脱贫故事，讴歌攻坚典型，勤劳致富、感恩奋进理念深入人心，群众主体作用充分激发。二是坚持民心导向，深化结对认亲。创新开展以“共学政策、共谋发展、共解难题、共树新风、共庆佳节、共话感恩”为主要内容的结对认亲“六共”行动，帮扶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结对认亲和非贫困户联系实现全覆盖，走村入户讲政策，挨家挨户解民难，将心融入农村，将情融入群众。三是坚持激励导向，深化“评先树模”。大力开展“十大最美扶贫人”“十佳脱贫示范户”等“评先树模”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掀起了“评先树模”热潮。切实加大“好习惯、好风气”教育引导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引导群众改变“脏乱差”现象，摒弃“等靠要”思想，营造了移风易俗、感恩自强、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

## **五、严实作风纪律，增强真抓实干行动自觉**

扎实开展“作风纪律巩固年”“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以严实作风、铁的纪律护航脱贫摘帽。一是紧盯过程促实效。实行“台账制+销号制+通过制”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清单，明确主体责任，把攻坚责任压紧压实，落实到点到人头。进一步强化“六个一”帮扶机制，切实加强乡镇与帮扶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各级帮扶力量驻村入户蹲点开展工作。二是严格督战促赶超。充分发挥“1+25+27”督战队作用，“一对一”、常态化开展督查督办。实行每周督进度、每半月查问题、每月出通报，从严从实推动脱贫摘帽各项工作落实见效。三是对标补短促整改。围绕国家、省、市、区督查暗访和审计发现

问题，分层分类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四是严明纪律促落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从严抓好资金监管，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和工作督导，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确保各项工作认真扎实开展。

专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0日

# 关于我区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8年12月2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年初监督计划安排，为全面掌握了解我区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实施情况，常委会成立调研组，于12月6日深入中子镇、平溪乡毛坝村等乡镇，对村级特邀监督员工作、派驻乡镇监察室规范化建设等进行深入了解调研。12月10日，在调研座谈交流会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区监委班子成员及各单位负责人、调研组全体人员在听取区监委工作汇报后，再次围绕如何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对我区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推进及监委运行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区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实施的基本情况

自党的十九大作出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以来，特别是全国推开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区委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扎实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成立监察委员会，顺利完成相关人员转隶、机构组建、业务衔接等各项工作，行动迅速、依法有序、开局良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扛牢政治责任，全面完成机构组建

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的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迅速启动改革试点工作，紧紧围绕改革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制定《朝天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区委牵头抓总、区纪委主抓、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1月24日，

朝天区监察委员会正式揭牌成立，区监委与区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 （二）凝聚队伍合力，扎实推进深度融合

一是促进思想融合。开展人员转隶前谈心谈话，掌握人员思想动态、个人意愿和意见建议。二是促进人员融合。按照内设机构总数、领导职数、人员编制数“三个不增加”的原则，设内设机构10个，撤销区监察局、区纪委挂设的预防腐败室以及区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从区检察院划转编制7个，转隶人员5名，实行人员混合配备。三是促进业务融合。组织干部集中对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业务进行了重点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将转隶人员分别安排到监委班子和纪检监察室、案件管理室等业务科室，纪检监察室履行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职能，共同开展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有效促进了业务融合。

## （三）积极履行职责，促进监察取得实效

积极开展监察职能向乡镇延伸相关工作，分片区派出纪检监察机构6个，向全区25个乡镇派驻监察室，配备221名村（社区）监察工作信息员，基本实现了对全区12357名监管对象监管全覆盖。采取集中讲法、分层指导、分组讨论等形式及时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监察法》，使这部新法律能尽快让干部群众了解，使监察干部在工作中能熟练运用，规范行使监察权。严格执行监察调查流程，规范使用调查措施，扎实开展执纪监督，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78个，处置问题线索104件，监察实效得到进一步彰显。

## （四）创新推进工作，正风反腐向纵深发展

聚焦品牌建设，在全区221个村（社区）逐一打造特色鲜明的“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廉洁文化子品牌，着力筑牢防腐堤坝。创新监督模式，全面推广“百姓问廉”和“朝天问政”活动，着力打造正风反腐“两张名片”。服务中心大局，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脱贫摘帽督战”。紧盯基层“微

腐败”，实施“小微权力入笼”工程，清理“小微权力”72条，规范权力运行流程68个，督促公开重大决策、便民服务事项等9482个，推动了正风反腐向纵深发展。

##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当前监察体制改革仍然处于试点阶段，开展监察工作的实践还处于探索之中，调研中了解到我区在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贯彻实施监察法的具体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认识方面。虽然监察体制改革已进行近一年，但部分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站位不高，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认识不到位，对监察对象范围的把握、职能职责的运用不准确，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不敢动真碰硬、监督缺位的问题。

（二）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干部配备要求较高。按照省市纪委监委有关要求，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区纪委监委派出片区纪检监察组、区监委派驻乡镇监察室，所有人员均要求为行政编制。朝天区共有行政编制947名，其中乡镇共有行政编制329名，目前已全员配备，已无空缺编制。二是队伍专业素养有待提升。监察机关不是司法机关，在人员配备上对法律方面的要求偏低，但是监委执行的是国家监察法，目前监察人员中法律专业人员比例过低，势必影响依法履职能力。培养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监察队伍形势严峻。三是事业人员身份待遇难以解决。为弥补纪检监察干部短缺，基层纪委监委系统事业干部普遍占到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公车改革、职务职级并行等制度的实施，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有办案资格的公务员身份成为基本条件，导致事业人员发展前景、出路不明确，部分事业干部处于观望状态。

（三）制度建设方面。一是运行的体制机制不顺畅。纪法衔接以及机关内部各单位的衔接还不够顺畅，在权限划分、职能职责运行方面还没有达到无缝对接，个别时候甚至出现“两张皮”现象。二是保障还不到位。与实际工作量相比，开展监察工作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还不够，在

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中，对基层监察组织的硬件设施和装备保障不足。三是原机关干部与转隶人员待遇差距较大。以我区为例，在同等条件下，差距为2—3万元。

（四）监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方面。监察体制改革之后，相当于过去党的纪检机关、政府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反腐败的权力全部整合到了监委一个机关，“谁来监督监委”成了监察体制改革后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监察法对监察机关、监察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也提到了要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但是这种监督权很难落到实处，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缺乏实质措施。

## 二、工作建议

### （一）进一步加大对监察法的宣传力度

监察法于今年3月20日经全国人代会通过，相对正在施行的其他法律法规，监察法对于广大干部群众是新生事物，群众期待很高，区监委要以深化“作风纪律巩固年”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监察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通过多种方式让广大干部群众加强对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职能的了解，提升对监察委员会和监察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促进依法依规查办案件力度，形成强大震慑，不断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

###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依纪依法行使职权

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做到政治思想过硬、业务水平过硬，树立监察干部队伍良好形象，维护好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一是精准配置，充分发挥人员能力优势。立足业务工作专业性强的特点，力求人岗相适、人尽其用，坚持干部交叉配备，做到每个部门都有原纪委和检察院转隶的干部，进一步推动人员融合。二是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全员学习培训，吃透相关法律法规，扩充业务知识，夯实专业本领，改变工作作风，与时俱进地提高队伍整体水平。三是依法履职，促进工作规范化。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规纪要求，规范查办案件程序，保证办案质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 （三）建立健全机制，促进监察全覆盖

一是积极探索纪法协调衔接机制。要将监委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与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贯通使用，实现“纪法”“法法”无缝衔接，真正取得“1+1>2”的效果，提升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综合效能。二是建立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在线索处置、证据转换、案件移送等方面实行无缝衔接，提升反腐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三是要建立监督制约长效机制。强化内部监督，促使权力在监督和制约中规范运行，既要赋予监察机关足够的权威和权力去打击腐败，又要厘清权力的边界，限制可能被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的权力。四是持续探索开展乡镇（社区）监察工作路径，解决乡镇监察盲区，确保实现监察全覆盖，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

### （四）加强沟通协调，促进监督方式方法优势互补

一是要深入调研，共同探索有效的监督方式。区人大常委会和区监委要聚焦人大如何加强对监委的监督，监委如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双方如何深化协作配合等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调研，创新方式，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二是要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主动接受监督。区监委要运用法治思维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主动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沟通联系。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形式，加强人大与监委的沟通协调，努力构建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密切协作的良好互动关系，凝聚工作合力，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 关于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018年12月2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推动执行积案的解决，使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12月19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全体组成人员，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的率领下，对区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

一年来，区人民法院班子精诚团结，作风务实，克难攻坚，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紧盯“四个90%，一个80%”的核心指标，工作特色亮点突出，成绩可圈可点：

一是高效使用网络查控和远程指挥系统，着力改变执行工作新模式。建成并熟练使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所有执行案件均能在立案受理后三日内完成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工作，执行工作效率和执行到位率得到大力提升。执行远程指挥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在执行指挥中心就能对外出执行人员实施远程指挥、实时了解执行现场情况，形成了“前方机动作战，后方遥控指挥”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同时，该系统对执行质效、信访接待、执行案件节点预警都能一目了然，实时掌控，执行信息化建设有了实质性的跨越。

二是专项执行活动常态化开展，执行质效大力提升。先后开展了涉金融案件、“司法大拜年”涉民生案件、“铁拳30”、“铁拳2号”、“利剑I号”、“夏日飓风”、“利剑II号”、“执行大会战”等专项执行活动，集中兑现执行款3400万余元，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88例，依法采取司法拘留61人，取得了良好执行成效。同时，通过规范适用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推进执行转破产、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等工作，依法有序分流解决终本库中的“执行不能”案件，执行质效大力提升。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全体执行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每周一执行局例会安排全体执行干警学习执行理论，提升干警执行能力。坚持从严管理，规范执行行为，划定“高压线”，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刀刃向内”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强化职业保障，高度关注执行干警的身心健康，通过为执行干警购买人身保险的方式，减少干警后顾之忧，激发干警攻坚执行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是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促进联动执行系统化、制度化。先后建立了《执行联络员管理办法》、《检察监督机制提前介入执行和信访工作的规定》、《关于通报失信被执行党员、公务人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管理办法》等机制，有效解决了涉公务员、党政人员执行难、检查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同时对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及时采取监控措施发挥了明显作用，与人保财险朝天支公司签订购买了“财产保全保险”、“执行悬赏保险”、“执行救助保险”、“执行干警人身意外保险”四项保险，提升财产保全适用率，助推决胜执行难。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执行信息化水平仍需提升。执行信息化平台还存在信号不稳、运行不畅等问题，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及设备需要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提升实战效果。

二是执行工作外部环境有待优化。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率偏低，规避执行现象较为突出，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债务，造成执行人难寻，被执行人财产难查，执行效果不理想。另外，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依然困扰执行工作，由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部分被执行人的经济收入仅够维持全家基本生活保障，不具备履行能力，导致此类案件执行

难度增大。

三是联动和惩戒体系尚未实行全覆盖。网络查控还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一些部门或单位还存在消极抵触的现象，影响了执行效率。未建立联动机制管理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个别协助执行单位未能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管理，影响了失信惩戒的实际效果。同时拒执犯罪和虚假诉讼犯罪提起公诉的程序周期太长，执行联动有待加强。

四是队伍素质有待提高。执行队伍整体素质参差不齐，个别执行人员业务素质偏低，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工作缺乏主动性，执行工作方法简单，执行措施不够到位，有效执行率还不高。个别执行人员自律意识较差，执行行为不规范，给执行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 二、工作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继续以执行信息化建设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并充分发挥执行查控系统、执行指挥系统的作用，全力保障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有效运行，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让现代信息技术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二是加强执行联动配合。完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明确各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的法定职责，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执行效率。加快执行诚信体系平台建设，实现执行信息共享，各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努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和警示体系，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共同为破解执行难而努力的工作格局。

三是提升执行工作质效。要加强对执行案件“回头看”，开展积案清理，完善执行措施，提高执结率。创新执行方式，认真落实案件流程管理、执行全程公开、执行款物管理等制度，增强案件执行的透明度。充分运用好现行法律规定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手段，对拒不执行等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戒力度，对暴力抗拒执行等严重违法犯罪的行为，公安、检察等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切实维护法律

尊严和司法权威。

四是加强执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充分保障正规化、专业化执行队伍长远发展需要：一方面要充实干警队伍。目前法院执行干警少、执行案件多、工作负荷大的矛盾较为突出，要优中选优，力所能及地充实干警队伍工作力量；另一方面要提高干警素质。国家修订出台法律法规步伐逐步加快，给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加强学习培训，注重提升干警的法律素养，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队伍。其次要关心干警工作和生活，努力为执行部门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五是加快迁址项目进展。积极主动启动法院迁址工作，与有关部门切实加强沟通联系，认真抓好从立项到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加快项目进展，确保迁址项目如期完成。

#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018年12月2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计划安排，12月19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全体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进行了集中视察，详细了解了区人民检察院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开展法律监督、扫黑除恶、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队伍建设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

一年来，区人民检察院班子团结，战斗力强，队伍凝心聚力，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业绩突出，亮点纷呈，为朝天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服务大局有力。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好综治维稳工作，及时分析社会治安状态，针对性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用司法保障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部门协作，持续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活动，批捕生态环境资源案件1件1人，提起公诉2件3人，增强生态保护合力。落实区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安排，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完成高质量脱贫的各项要求。

二是打击犯罪有力。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特别突出打击毒品犯罪和侵犯公民财产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健全和落实“轻刑快办”工作机制，提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效率，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13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深入推进“护朝阳”未检工作室工作，落实专人专办、“捕诉监防”一体化等制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批准逮捕涉嫌恶势力犯罪2人，决定追捕1人，维护了和谐稳

定的社会环境。

三是法律监督有力。积极拓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受理各类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线索 25 件，办结 25 件。稳步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完善纠防超期羁押措施，确保各诉讼环节羁押“零超期”。全面加强诉讼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案件 6 件 6 人，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案件 3 件 3 人，纠正违法 7 次，依法追捕漏犯 3 人，把监督纠正个案与监督纠正普遍性问题相结合，坚决纠正定罪不当、量刑严重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维护了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四是推进改革有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设立检察官办案组织 7 个。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改革，听取辩护人意见 63 件（次），申请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 2 次。上线运行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系统，通过公检法涉案财物信息平台推送和接受信息 236 条。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及时做好职能划转移交等工作，推动了监察体制改革有序完成。

### 三、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还不够。个别检察干警大局意识还不够强，对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理解不深，研究不透，深入基层调研不够，主动参与社会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够。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还缺乏主动性，执法办案工作发展不平衡，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规范、不到位情况也还不同程度存在。

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还未充分发挥。一方面由于现行法律法规还不尽完善，个别监督环节缺乏具体的操作措施，致使法律监督有时收不到监督实效，检察干警对法律监督的信心不足。另一方面存在监督氛围还不够浓厚，个别部门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督的意识不强，有的对检察建议的办理存在消极应付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三是检察队伍建设矛盾还比较突出。检察人员同步增加缓慢，入额检

察官比例偏低，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凸显。受区域现状制约，我区缺乏吸引、留住人才的竞争力，同时检察机关上下、内外交流机会少，一定程度影响了检察干警队伍的积极性。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较强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专家型、领军型人才缺乏，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和干警的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在全面深化改革、经济进入新常态、社会治理面临新格局的背景下，区人民检察院要立足检察职能，准确把握检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找准保障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谋划和推进各项检察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主动适应检察职能调整后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牢牢把握宪法定位，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充分体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明确部门统一管理，严把检察建议出口关，加大检察建议的跟踪督办力度，使检察建议真正成为推动问题解决的“催化剂”。

二是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改造升级，要积极对上对外争取，多渠道多方位促进信息化建设，尽快完善办案功能、智慧检务建设，切实提升检察院办案能力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主动作为，在完善综合配套措施上下功夫，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积极探索保障渠道，努力走出一条新时期检察工作经费保障新路子，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做好与监察委员会的有效衔接，做到惩防职务犯罪不懈怠、不脱节、不断线。

四是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要规范统一内设机构设置。本着“一类事项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组建专业化办案机构，着力解决工作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要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司法公信力，既要做好自身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又要监督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宪法和法律的规范实施。



五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工作规划，保证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大力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建设，提高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坚持实施阳光检察战略，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公信，以公正赢满意，不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期检察队伍。

# 关于视察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推进工作的报告

2018年12月2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安排，12月12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深入朝天中学，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现场询问、现场点评等方式，对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工作进行了集中视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视察基本情况

视察组一行先后深入校史馆、图书馆、科技馆、理化生实验室、感恩文化长廊、生命大道、艺术楼、体育竞训管等实地查看，现场交流了解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并观摩了阳光体育大课间，听取了区教育局及朝天中学负责人对创建工作的介绍，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孙玉娟对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推进工作的汇报，充分肯定了创建工作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了创建工作以及学校长远发展所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定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把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高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力打造朝天中学这个“龙头”，盘活朝天教育这盘棋，为全区基础教育提供一个良好的“出口”，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高中教育。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支持下，教育主管部门和朝天中学主动作为，抢抓机遇，外塑形象、内强素质，学校班子团结有力，教师敬业奉献，教学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教学质量逐年提升，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学校现有校园、校舍、运动场馆、功能室建设等硬件已达到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配备标准。四川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实验教学示范校”“现代教育技术示范校”

“阳光体育示范校”“义务教育均衡县”等五个创建前置条件均已通过复查验收或认定，已完全具备创建条件。

##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视察组指出，受行政审批程序、气温较低及创建软件档案复杂等因素影响，朝天中学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硬软件建设还未完全完成。基本完成学校主干道绿化建设，理化生实验室辅助用房建设，教学楼、公寓厕所及墙面维修工程、运动场维修工程项目，理、化、生、音、体、美、卫、通用技术、信息技术设施设备，校史馆建设等。但是，目前校园外南北边坡急需整治绿化美化，校园道路急需提档升级，校园文化建设仍处在最后的扫尾阶段，软件档案仍处在完善阶段。二是创建工作还需统筹推进。校园前后棚户区改造未实施给学校出行带来不便，甚至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周边环境卫生存在薄弱环节，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力度有待加强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给朝天中学创建工作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三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不足。学校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的基础设施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需资金1600余万，现仅仅到位700万，资金差口为900万左右。四是师资编制不足。根据《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实施细则》和国家新高考改革实施需要，需配备230名左右教师，现有207人，尚差23人。同时学校校医缺失。原校医2016年退休，校医配备是创建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必备条件，也是朝天中学三千余名师生工作、学习的保障所在。

##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快进度、确保圆满收官。围绕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标准，对标对表，抓紧、抓实、抓细各个环节，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确保创省重一举成功，真正把朝天中学创建成为名副其实的省重点高中，为今后创办更加优质的教育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站高谋远、实现科学引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整合资源，着力打造朝中育人环境。住建局要整合项目，对学校“三横两纵”道路进行提档升级，着力提升校园硬环境；

林业园林局要结合园林城市建设，抓好校园南北边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园林校园；城管局、朝天镇要加强朝中校园环境周边治理，坚决杜绝脏乱差；朝天镇和重点办要早日着力前后棚户区改造工程，彻底改变校园周边形象；区教科局、朝天中学要始终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理念，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己任，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内涵，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教师队伍建设和校园管理，办出信心、办出特色、办出示范。三是加大投入、落实资金保障。财政局、教科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创建资金的保障力度，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着力解决朝中因资金不足造成的影响创建建设进度的问题。四是强化配备、补齐人员短板。区委编办、人社局和教科局一道结合朝天教育实际，切实解决朝中编制及人员不足的问题，以解决创建之急和发展所需。住建局、发改局、教科局研究落实学校二期教师周转房建设，切实解决教师“安居”问题。人社局、财政局研究出台教师优惠政策，切实解决人才外流问题。人社局、卫计局、教科局按照创建省级示范高中的要求切实解决校医配备，以满足创建必备条件，保障三千余名师生正常学习、工作之需。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登海（第三选区），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朝天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许登海的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52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卢永泰 仇 雷 白 玉(女) 冯琳玲(女)

吕 波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向 阳 阳绪明 许明生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何 坤 余长均 张 华

易铭君 周明青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粟舜成

请 假 杨 波(女) 陈国荣 周泽军 解国斌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7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9年1月

---

(共印 152 份)